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卫国 李东方 主编
(第二版)

经济法学

JING JI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经济法



(第二版)

◆ 主 编 王卫国 李东方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邱 本 应飞虎 金福海
李东方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王卫国,李东方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20-4910-4

I. ①经… II. ①王…②李…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3241号

书 名	经济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42.75印张 885千字
2013年8月第2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910-4/D·4870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6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王卫国 男，1951年5月出生于重庆市。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曾荣获“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称号。

长期从事企业法、市场规制法、土地管理法等方面的研究，在民商法、经济法领域有着很深的学术造诣。1997年发表的专著《中国土地权利研究》对我国的土地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998年以来担任国家司法考试（原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部分的命题负责人和指导用书经济法部分主编。1999年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讲法制讲座《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2004年担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经济法》副主编并撰写“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一般原理”部分。2001年以来先后担任《企业债务重组的替代方法研究》、《中国的反商业欺诈》、《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持股规范研究》、《金融机构破产研究》、《挑战与对策：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支持与保障》、《保险法律体系建设研究》、《强制性标准与法规关系研究》等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李东方 男，重庆人。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西南政法大学硕士、首届经济法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金融证券法方向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研究学者，中央党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学员。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II 经济法学

全国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与证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重庆、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长期以来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代表性的学术著作有：《上市公司监管法论》（独著）、《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获部级三等奖）、《公司法教程》（独著）、《公司法学》（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人文资源法律保护论》（领著，国家重点课题《西部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成果之一）、《经济法学》（主编，“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证券法学》（主编）、《证券法》（主编）、《从遗产到资源——西部人文资源研究报告》（副主编，西部人文资源研究丛书）等。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法学教材的权威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2008年9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教师和学生的认可与欢迎,不仅为全国高校广泛使用,也为社会上的广大读者使用。然而,自2008年以来,经济法领域的理论探讨出现了许多新成果,我国在经济立法上也进行了诸多修改、完善和创新。为使本书能够始终保持其理论观点的前沿性以及与国内经济法教育现状的契合性,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以满足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以及广大社会读者的需求。

本书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深圳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等学术机构中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撰写而成。全书由主编王卫国和李东方拟定大纲和统稿。参编人员分工情况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邱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一至六、二十六至二十九章;

应飞虎(深圳大学法学院):第七至九章;

金福海(烟台大学法学院):第十至十三章;

李东方(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第十四、二十一至二十五、三十章;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第十五至二十章。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的研究生蒋海瑞、傅雪松、李汉蒙、祝骞、李冠颖、于瑞辰等参加了本书第二版的资料整理和校对工作。

编者
2013年5月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学说史	1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学说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础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社会基础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经济基础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政治基础	35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4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5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市场竞争原则	62
第二节 宏观调控原则	66
第三节 市场竞争原则与宏观调控原则的关系	7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属性	76
第一节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	76
第二节 经济法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特征	81
第三节 经济法主要属于社会法	90
第六章 经济法的权力	101
第一节 市场监管权	10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权	104
第七章 经济法与私权	109
第一节 私权与市场制度	109
第二节 对私权的制度激励	112

第三节 经济法与私权减损	115
第四节 经济法对私权的保障和服务	119
第八章 经济法的适度干预	124
第一节 适度干预的原因	124
第二节 适度干预的反面	137
第三节 如何保障干预的适度	142
第九章 经济法的非传统性	148
第一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严密的体系	148
第二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精确的调整对象	150
第三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专门的经济诉讼法	153
第四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独特的法律责任体系	157
第五节 经济法学理论的所缺与所需	161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十章 经济法主体的基础理论	16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理论研究概况	16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168
第三节 国家干预主体	175
第四节 市场主体	185
第五节 社会协调主体	189
第十一章 政府主体制度	196
第一节 政府主体制度概述	196
第二节 市场监管主体	203
第三节 宏观调控主体	209
第十二章 企业制度	220
第一节 企业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法	227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	233
第十三章 行业协会制度	242
第一节 行业协会制度概述	242

第二节 行业协会自治制度	251
第三节 行业协会监管制度	261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四章 市场监管法的基础理论	272
第一节 市场监管与市场监管法的概念与特征	272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的地位与作用	279
第三节 市场监管法的原则	281
第四节 市场监管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	284
第五节 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86
第十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产生和价值	288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91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99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310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322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假冒或仿冒行为	329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335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	340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42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348
第七节 商业诋毁行为	351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5
第一节 消费者的范围界定	355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立法及消费者权利	35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6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4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	3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37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81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383
第十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广告法与虚假广告	387
第二节 广告关系人的法律责任	389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价格运行机制	392
第二节 价格欺诈及其监管	395
第三节 价格储备制度	400
第二十一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405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	409
第三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管	419
第四节 市场退出监管	425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措施	43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8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441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概述	441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450
第三节 保险业务监管	464
第四节 保险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471
第二十三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473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概述	4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监管	487
第三节 证券上市监管	492
第四节 证券交易监管	49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监管	497
第六节 证券机构监管	499

第七节	违反证券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503
第二十四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513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51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51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533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538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546
第六节	房地产物业管理	548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555
第一节	会计法	555
第二节	审计法	56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六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础理论	56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56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构成及其功能	581
第二十七章	计划法	592
第一节	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592
第二节	计划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原则	595
第二十八章	财政法	59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597
第二节	预算法	604
第三节	税法	611
第四节	国债法	620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	625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政策	6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及其公共服务职能	643
第三十章	产业法律制度	654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654
第二节	产业法的基本制度	65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学说史

自从有人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和设立经济法的问题以来,不知有多少人在为之上下而求索,但时至今日,什么是经济法依然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需要人们继续为之做出不懈的努力。

思想具有连续性,后人的思想是前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列宁指出:要非常科学地分析某个问题,至少应该对这个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个可靠的方法,它对于正确分析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1〕}。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对经济法的分析。人们通过对经济法的历史尤其是经济法学说史的回顾和反思,能够总结和洞悉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经济法”一词是“舶来品”。据史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勾画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中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的内容来看,他所谓的“分配法和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2〕}在这里,“经济法”一词还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但他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对真正经济法的内涵似乎有一点冥会暗通。

〔1〕《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2〕〔法〕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8页。

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一书,其中第三章的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1〕}虽然德萨米所谓的“经济法”包括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但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做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也似乎洞见了经济法的某些真正意蕴,并坚持了这些观点。

1865年,法国思想家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蒲鲁东认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的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因为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后者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应当说,蒲鲁东已经准确地把握到了“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实乃有先见之明。

现代经济法概念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有的还直接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它们既不同于民商法,也有别于行政法,于是学者们把它们命名为“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起来,继而在世界各国传播开来,为此,学者们提出了种种经济法学说。

一、德国的经济法学说^{〔2〕}

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那里,曾出现过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

(一) 集成说

此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努兹巴姆(Nussbaum),他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把经济法同国民经济直接联系起来,认识到经济法是宏观经济调控方面或之类的法律。

(二) 对象说

对象说主张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其代表人物是哥尔德斯密特(Goldschmidt),他认为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固有之法”。这一见解,以国民经济形态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为线索,同时着眼于这种经济的组织化,以及在其构成组织经济之后在国民经济中的独立地位,将此“组织经济

〔1〕 [法] 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2页。

〔2〕 主要参见[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著,宇泉译:《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日] 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章;[日] 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谢次昌译:《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章。

固有之法”称为经济法，并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他所谓的“组织经济”，是指“以改进生产为目的而受到规制的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具体说来就是垄断阶段的卡特尔或辛迪加，其中一部分是指魏玛时期被称为社会化法的“钾矿业法”和“煤炭业法”所规制的强制性辛迪加。值得指出的是，在当时还不熟悉所谓的竞争政策的德国，类似卡特尔和辛迪加那样的组织经济被看做是改进生产的一种良好制度，哥尔德斯密特虽然对经济法所规制的对象是卡特尔和辛迪加等市场支配（即限制竞争）现象有比较明确的认识，但当时的德国对规制这种现象以维持竞争秩序的基本原理还是不甚了了。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从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角度去探讨经济法，并把经济法同垄断组织等现象联系起来。

（三）世界观说

此学说的代表人物是赫德曼（Hedeman），他认为，“以具有现代法为特征，并渗透着现代法的经济精神之基调的法为经济法”。正如18世纪以“自然”为该时代的基调一样，在现代则以“经济性”作为时代的基调，而以经济性为特征的法即为经济法。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从“经济性”的角度去观察经济法，为研究经济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在一定意义上，经济法是“经济+法”，因此可以说，明白了什么是经济、经济性，也就明白了什么是经济法。

（四）方法论说

这一学说试图以方法论来研究经济法。其代表人物是卡伊拉（Geiler），他认为，“经济法无非是在有关经济生活的法律领域中，适用法学研究的社会学方法而已”。另外，托尼斯扬斯基从“社会”中来寻求经济法的固有规制对象，认为经济法也就是把“社会”作为规制对象的法，是一种社会的法。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倡导用社会学方法去研究经济法，在社会中探讨经济法，并指出经济法是一种社会法。

（五）机能说

这一学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并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其代表人物之一贝姆（Bohm）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到国家统制经济和特定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有关的经济制度；另一代表人物赫梅尔勒（Heamrele）认为，应以国家统制经济特有的法律为经济法。此外，林克（Rinck）也主张把经济法定义为统制、促进和限制营业活动的法律以及国家决定的组织之律。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把经济法同国家统制（国家干预）联系起来。

德国的经济法在进入20世纪以后，经历了允许卡特尔市场统制的法制、扶助卡特尔的法制、防止卡特尔滥用市场统制的法制、政府直接统制市场的法制、禁止卡特尔支配市场、保护自由市场的法制等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变化，现在已在以反对限制竞争法为核心的法制的基础上基本统一起来。此外，1958年以来，社会民主党主张国家管理经济，颁布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但它们认为这种管理应该最大限度地尊重消费者的选择自由和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自由，并且还必须是有效率的。因此，经济管理应适当地依靠竞争。作为经济秩序政策，应该尽可能地维持和促进

竞争而保护市场经济的结构，只是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才直接介入。这已成为德国经济法的共识。

二、日本的经济法学说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受德国经济法学说影响较大，但日本经济法研究推陈出新，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振兴与民主化的法律。为了振兴战后的日本经济，日本颁布了大量的产业政策法，如《临时船舶建造调整法》（1953）、《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6）、《特定纤维工业结构改善临时措施法》（1967）、《特定电子工业及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71）、《特定萧条产业安定临时措施法》（1978）、《特定萧条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1978）等。为了让日本垄断财阀承担战争责任，促进经济民主化、市场化，颁布了“财阀解散法”，主要是为把财阀集团中的大企业分割成竞争性的企业而制定的。在此基础上于1947年制定了“垄断禁止法”，从而强制实行了竞争政策，建立了市场竞争体制。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日本学者提出了多种经济法学说。

（一）社会调节说

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调节要求之法，经济法主要是用社会调节的方式（即“国家之手”）解决经济循环中所产生的而市民法自动调节所克服不了的矛盾和困难的法。金泽说有几点重要的意义：①认识到了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调节要求，以“国家之手”代替“市场之手”，从国民经济总体上对其进行干预调节之法；②指出了经济法的功能，是“为了弥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法律空白状况，即其中包含的与市民社会私人方面相对的公共（社会）方面的法”；③指出了经济法的社会调节的灵活性，由于时代和社会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它有时表现为卡特尔助长法，有时表现为竞争秩序维持法。

（二）垄断支配规制说

正田彬认为，经济法是规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以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并认为经济法是通过规制经济支配者的行为。在经济从属关系上，限制其进行恣意的活动，或限制处于支配地位的经济主体任意进行交易的经济规制法，以及以反映允许经济从属者为了提高经济地位而结成的经济关系为中心的经济关系法这两个部分组成的。并指出：“现在的日本，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来把握几乎已成定论。……承认反垄断法是规制经济上从属关系的法的立场，也可以说是通说。”^{〔1〕} 正田说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①指明了经济法产生的真正时间，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②把垄断禁止法置于经济法的中心位置；③阐明了经济法的宗旨，即限制经济支配者的恣意活动和提高经济从属者的经济地位，以创立和维持经济主体的平等，进而促进市场公平自由竞争。

正田说在日本响应者众多。丸山稔对其深表赞同，认为“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

〔1〕〔日〕正田彬：《经济法》，日本评论社1980年版，第134～135页。

阶段以后,因资本的运动规则,靠资本的集中、规模的扩大化而形成了垄断组织支配的资本——垄断资本。在垄断组织、垄断资本和非垄断组织、附庸者之间形成了经济上的从属支配关系,以至确立了垄断组织以垄断资本为中心的支配体制(垄断体制)”,“所以形成了规制这种关系(从属性经济关系)的法——经济法,作为其核心内容制定了反垄断法,而且经济法是以将经济上的支配者——作为强者的经济主体和经济上的从属者——作为弱者的经济主体之间的支配从属关系恢复为实质上的对等、平等关系为目的的,在某些意义上基本上是具有了社会法的性质”。^[1] 宫坂富之助等所著的《现代经济法》,也把重点放在“经济法中的核心领域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上。^[2]

(三) 市场支配规制说

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之法”。这里所谓的“市场支配”,是指限制市场自由竞争的状况。他认为,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法。丹宗把竞争(秩序维持)法作为经济法概念的中心。他指出,“把经济法作为竞争法而在理论上构成的经济法理论,不仅在国内经济法领域,而且在国际经济法领域都将产生重大影响,正确认识这一点将是十分必要的”。丹宗说的要义在于把经济法界定为自由竞争法。

(四) 经济自主维持说

今村成和认为,经济法是“依靠政府的力量支持因垄断发展而失去自主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法律的总体”,^[3] 是以维持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立法。今村说的精华在于:①说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仅靠市场调节会丧失其自主性,要挽救其自主性,还要诉诸国家干预;而经济法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目的就是为了挽救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自主性;②把经济法与垄断联结起来,认为经济法是垄断阶段特有之法;③认识到了经济政策是经济法特有的表现形式。

(五) 国民经济调控说

高田源清认为,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整体立场出发约束经济之法”。高田说正确地指出了经济法是一种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之法。

由上可见,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尤其是战后的日本经济法学说,可以大致分为不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学说和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学说。如金泽和高田认为经济法的核心是社会调节法或宏观调控法;正田、丹宗、今村等认为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但这两种经济法学说都认为,19世纪下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市场垄断的趋势日益明显,产生了各种市场弊端,如资本主义经济体

[1] [日] 丸山稔:《经济法讲义》,东京中央经济社1981年版,第3页。

[2] [日] 宫坂富之助等:《现代经济法:日本经济法的构造》,东京三省堂1995年版,第2页。

[3] [日] 今村成和:“关于经济法”,载《北海道大学法学论文集》,转引自[日] 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